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計 54,747,945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表決權者 54,022,749 股，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2.91%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董事暨總經理王保鏘、財務長劉銘哲、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李昌鴻



紀錄：蔡佩瑾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 110 年，整體經濟大環境在新冠疫情與供應鏈斷鏈的影響下，造成不同地區產業受到影響與整體通膨的狀況，也對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造成影響與轉型的挑戰，因應「非接觸與低接觸」的防疫需求，實體店面的營運融合更多線上服務與線下的無接觸消費流程，也帶動了商家的升級與數位轉型需求，往「智慧零售」的方向大幅前進。

110 年本公司持續往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廠商的方向前進，以「餐飲零售，數位轉型，最佳拍檔」的角度，提供軟硬整合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餐飲與零售連鎖品牌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成本與改善顧客消費體驗。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02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成長 36%，營業淨利益為 1.86 億元，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3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94 億元，每股盈餘 1.26 元。(110 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因應疫情，公司營運模式在 110 年也做了對應的調整，一方面持續優化硬體產品事業與調整生意模式，透過 D2C(Direct to Customers)的策略以持續提升歐美英各國大型連鎖直客的營收占比，透過與指標客戶合作及提供相關軟體增值服務，除了提升高階 POS 與 KIOSK 銷量外，也進一步提供更多防疫商機的相關解決方案。

在亞太市場的策略是「虛實融合(OMO)，軟硬金服」的一站式增值服務商的生意模式。透過子公司益欣資訊、麻吉數位以及新加坡 Epoint 的線上線下整合的跨國解決方案，協助跨國餐飲零售品牌多國落地，並進一步賦能台系餐飲品牌國際化的能力，而透過整合集團的智能方案團隊：聚碩科技、友通資訊、明基電通、明基逐鹿、羅昇企業、D8AI...等，也提供直客所需的相關 IT 與 OT 解決方案，以及 AI 賦能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與增值整合服務。

產品方面，因應防疫商機帶來的自助服務需求，除了多款自助服務 KIOSK 產品，搭配子公司的應用軟體去服務亞太地區眾多品牌客戶外，也與歐美多家相關應用軟體商合作，打造完整自助服務與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也在 110 年開始協助歐美的零售品牌業者進行數位轉型，佈建完整的 SCO(Self Check Out)解決方案。

展望 111 年，經營環境仍將持續受到疫情與供應鏈影響，本公司將延續 110 年的歐美英 D2C 與亞太 OMO 兩大策略方向，以成為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商之目標而努力。預計 111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表：

單位:PCS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收銀與自助設備	208,000
物聯網設備	260,758
軟體與服務	452,381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一定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宗旨，戮力經營，在此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王保鏢



會計主管：劉銘哲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93,663 元及 788,759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051,363 元，每股配發 0.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747,945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676,605	0	0	2,071,340
比例	96.21%	0.00%	0.00%	3.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747,945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676,605	0	0	2,071,340
比例	96.21%	0.00%	0.00%	3.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747,945**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676,605	0	0	2,071,340
比例	96.21%	0.00%	0.00%	3.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747,945**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676,605	0	0	2,071,340
比例	96.21%	0.00%	0.00%	3.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 **54,747,945**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2,676,605	0	0	2,071,340
比例	96.21%	0.00%	0.00%	3.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3及六(八)所述，拍檔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合併子公司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拍檔集團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IFRS3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選擇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214	22	287,5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3	-	1,70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403,906	19	291,48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5,566	1	33,5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23,684	1	26,7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70	-	113,786	7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96,760	29	317,882	1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97	4	50,4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73	-	7,035	-
流動資產合計	<u>1,587,193</u>	<u>76</u>	<u>1,130,08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96	-	6,2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97,836	10	215,65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1,643	4	97,11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752	7	172,07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009	3	66,71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	-	2,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9	-	7,7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8,061</u>	<u>24</u>	<u>567,841</u>	<u>33</u>
資產總計	<u>\$ 2,095,254</u>	<u>100</u>	<u>1,697,923</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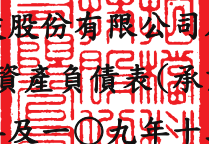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72,341	8	204,59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	-	3,522	-
25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8,244	2	23,846	2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858	13	158,76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227	4	72,5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39,230	7	87,5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0	-	2,14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037	2	39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6,609	-	6,1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88	1	11,01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740	1	7,2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913	1	21,777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7	-	5,733	-
流動負債合計	<u>807,094</u>	<u>39</u>	<u>605,30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0,481	3	71,73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6,328	3	74,667	4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65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281	-	10,5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80	1	27,1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8	-	1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717</u>	<u>7</u>	<u>184,193</u>	<u>10</u>
負債總計	<u>963,811</u>	<u>46</u>	<u>789,498</u>	<u>46</u>
權益(附註六(八)(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36	750,856	44
3200 資本公積	178,124	9	161,766	10
3300 保留盈餘	129,532	6	34,546	2
3400 其他權益	(51,587)	(3)	(36,59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06,925</u>	<u>48</u>	<u>910,576</u>	<u>54</u>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94,109)	(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518	6	91,958	5
權益總計	<u>1,131,443</u>	<u>54</u>	<u>908,42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5,254</u>	<u>100</u>	<u>1,697,9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2,701,986	100	1,988,8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1,848,563)	(68)	(1,335,140)	(67)
營業毛利	853,423	32	653,712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330)	(21)	(501,737)	(25)
6200 管理費用	(44,031)	(2)	(42,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92)	(2)	(70,1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6	-	504	-
營業費用合計	(667,147)	(25)	(614,098)	(31)
營業淨利	186,276	7	39,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廿三)(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92	-	4,005	-
7010 其他收入	-	-	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6)	-	7,567	1
7050 財務成本	(6,427)	-	(10,84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5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1)	-	1,762	-
稅前淨利	177,865	7	41,376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43,242)	(2)	5,891	-
本期淨利	134,623	5	47,26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廿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	-	(1,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7)	-	(4,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	-	399	-
	(414)	-	(6,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28)	(1)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4,674	-
	(22,146)	(1)	3,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60)	(1)	(2,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063	4	44,860	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323	3	5,14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11,9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00	2	30,159	1
	\$ 134,623	5	47,2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91	3	(19,562)	(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33,6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72	1	30,737	1
	\$ 112,063	4	44,860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虧損撥補：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1,800	56,366	3,188	30,998	(13,482)	-	960,172	(127,794)	51,221	-	883,599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5,368)	-	25,36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188)	3,188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	(30,034)	-	-	-	-	-	(30,034)	-	-	-	(30,034)	
本期淨利	-	-	-	5,141	-	-	5,141	11,967	30,159	-	4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3)	(18,696)	(4,414)	(24,703)	21,718	578	-	(2,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8	(18,696)	(4,414)	(19,562)	33,685	30,737	-	44,8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000	-	1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61,766	30,998	-	34,546	(32,178)	(4,414)	910,576	(94,109)	91,958	-	908,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5	-	(35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92	(3,192)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	(30,034)	-	-	-	-	-	(30,034)	-	-	-	(30,034)	
組織重組	45,891	-	-	-	-	-	45,891	94,109	-	-	140,000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501	-	-	-	-	-	501	-	488	-	989	
本期淨利	-	-	-	94,323	-	-	94,323	-	40,300	-	134,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3	(13,918)	(1,077)	(14,332)	-	(8,228)	-	(2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986	(13,918)	(1,077)	79,991	-	32,072	-	112,0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124	31,353	3,192	129,532	(46,096)	(5,491)	1,006,925	-	124,518	-	1,131,4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865	41,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40	76,171
攤銷費用	15,876	23,8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6)	(504)
利息費用	6,427	10,844
利息收入	(692)	(4,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3	(1,253)
租賃修改利益	(22)	(54)
處分投資利益	-	(1,9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15	109,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220)	2,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38	13,092
其他應收款	3,066	(1,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	(70)
存貨	(278,878)	(21,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0)	6,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	(26,102)
合約負債	24,398	(11,733)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3,091	(19,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2	(2,910)
其他應付款	51,602	(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851
負債準備	414	(1,289)
其他流動負債	(23)	8,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5	(1,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	(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854)	(56,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26	93,523
支付之利息	(6,385)	(10,7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7	(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78	82,03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62	6,4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39)	(31,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2,6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8	2,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742	(53,104)
取得無形資產	(2,978)	(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0	5,955
收取之利息	688	4,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34	(62,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249)	90,260
舉借長期借款	2,534	11,253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	(9,394)
租賃本金償還	(37,027)	(31,0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30,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032)	31,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	1,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711	52,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503	234,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214	287,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3及六(八)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合併子公司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IFRS3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選擇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淑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498	10	55,81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3	-	1,709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0,354	5	48,4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43,737	31	223,19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	-	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53	-	114,103	1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64,950	11	116,976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600	2	9,6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76	-	2,168	-
流動資產合計	856,809	59	572,148	5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196	-	6,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0,274	33	381,52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33,911	2	54,61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040	1	5,7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24	-	6,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4,602	5	63,29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	-	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5	-	1,0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549	41	519,367	48
資產總計	\$ 1,448,358	100	1,091,51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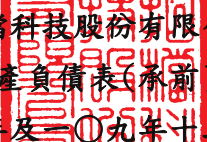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0,758	6	94,56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	-	3,522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899	11	70,9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259	4	30,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4,123	4	29,0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809	2	2,7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43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6,609	-	6,1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1,283	-
25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772	1	2,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17	-	886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380	-	4,623	-
	流動負債合計	<u>409,007</u>	<u>28</u>	<u>247,28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5	-	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5,880	2	27,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3	-	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47	-	358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511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26</u>	<u>2</u>	<u>27,761</u>	<u>2</u>
	負債總計	<u>441,433</u>	<u>30</u>	<u>275,048</u>	<u>25</u>
權益(附註六(八)(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52	750,856	69
3200	資本公積	178,124	12	161,766	15
3300	保留盈餘	129,532	9	34,546	3
3400	其他權益	(51,587)	(3)	(36,592)	(3)
35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94,109)	(9)
	權益總計	<u>1,006,925</u>	<u>70</u>	<u>816,467</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8,358</u>	<u>100</u>	<u>1,091,5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97,667	100	91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七及十二)	(973,807)	(81)	(727,292)	(80)
營業毛利	223,860	19	183,75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98)	(3)	(4,32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262	16	179,43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五) (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58)	(6)	(61,946)	(7)
6200 管理費用	(43,500)	(4)	(37,1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92)	(4)	(57,0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	-	21	-
營業費用合計	(164,475)	(14)	(156,134)	(17)
營業淨利	27,787	2	23,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廿一)(廿二) (廿三)、七及十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78	-	3,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3)	-	(12,047)	(1)
7050 財務成本	(261)	-	(2,1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184	7	6,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98	7	(4,412)	(1)
稅前淨利	102,385	9	18,88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062)	(1)	(1,778)	-
本期淨利	94,323	8	17,10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	-	(1,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7)	-	(4,4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	-	399	-
	(414)	-	(6,0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六)(十七))	(17,100)	(1)	(1,6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4,674	1
	(13,918)	(1)	3,0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32)	(1)	(2,9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91	7	14,12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323	8	5,141	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11,967	1
	\$ 94,323	8	17,1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91	7	(19,562)	(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33,685	4
	\$ 79,991	7	14,12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拓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蓋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556)	30,998	-	-	-	-	(13,482)	-	(13,482)	832,378	-	832,378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368)	-	25,368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88)	3,188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	-	-	-	-	-	(30,034)	-	(30,034)
本期淨利	-	-	-	-	5,141	5,141	-	-	-	-	-	-	-	11,967	-	1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3)	(1,593)	-	-	-	-	(18,696)	(4,414)	(23,110)	21,718	-	(2,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	3,548	-	-	-	-	(18,696)	(4,414)	(23,110)	33,685	-	14,1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750,856	161,766	30,998	-	3,548	34,546	-	-	3,548	-	(32,178)	(4,414)	(36,592)	(94,109)	-	816,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	-	(355)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92	(3,192)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	-	-	-	-	-	-	-	(30,034)
組織重組	-	45,891	-	-	-	-	-	-	-	-	-	-	-	94,109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501	-	-	-	-	-	-	-	-	-	-	-	501	-	501
本期淨利	-	-	-	-	94,323	94,323	-	-	94,323	-	-	-	-	94,323	-	94,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3	663	-	-	663	-	(13,918)	(1,077)	(14,995)	-	-	(14,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86	94,986	-	-	94,986	-	(13,918)	(1,077)	(14,995)	79,991	-	79,9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78,124	31,353	3,192	94,987	129,532	-	-	94,987	-	(46,096)	(5,491)	(51,587)	-	-	1,006,9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銓



會計主管：劉銘哲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85	18,8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059	35,755
攤銷費用	3,365	11,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	(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98	4,326
利息費用	261	2,187
利息收入	(478)	(3,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184)	(6,37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6,585
租賃修改利益	(22)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6)	50,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3)	8,67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0,546)	75,892
其他應收款	-	1,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	(148)
存貨	(47,974)	12,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909)	1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	(26,8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970	(61,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2	(19,334)
其他應付款	25,081	(15,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26	(4,135)
負債準備	414	(1,279)
其他流動負債	(945)	830
合約負債	6,983	(8,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	(2,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283)	(25,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274)	43,729
支付之利息	(219)	(2,045)
支付之所得稅	(15)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08)	41,60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	(8,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742	(53,188)
取得無形資產	(654)	(3,3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	3,417
收取之利息	480	3,447
收取之股利	1,431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7,8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793</u>	<u>(70,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11)	64,569
租賃本金償還	(7,753)	(7,6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30,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98)</u>	<u>26,9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687	(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11	57,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98</u>	<u>55,8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4,323,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98,64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63,0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94,473)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70,493,284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0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70,493,2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600 元)	(45,051,363)
期末未分派盈餘	25,441,92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鏘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十條之二	(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1.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2.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配合法令修訂

	<p>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3.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4.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配合法令修訂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 9.4 後段)</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	--	--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9.4.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 9.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 9.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 9.3 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9.5.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9.5.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u></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p>9.4.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9.4.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u></p>
---	--

<p>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移列為修正條文 9.5 後段)</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9.5 及 9.6 之規定：</p> <p>9.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4.3.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4.1.及第 9.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5.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9.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9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8.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8.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8.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8.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	--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9.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9.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9.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9.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5.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6.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5.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6.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5.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	---	---	--------

附件五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吳鴻麟	台灣註冊財務規劃師協會理事
沈尚弘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大亞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